



玉山銀行信用卡eTag自動儲值服務約定條款

持卡人同意向玉山銀行(下稱貴行)申請「eTag自動儲值服務」(下稱本服務),並已了解、同意且願遵守下列條款:

第一條 開始使用

1. 持卡人同意向貴行申請自動儲值服務,係指國道用路人使用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遠通電收)提供之電子收費服務,繳納國道通行費或其他相關費用時,因「eTag預儲帳戶」(下稱預儲帳戶)餘額不足,同意貴行自持卡人之信用卡額度,自動儲值固定金額至預儲帳戶中之服務。在貴行及遠通電收系統設定完成前,相關國道使用費仍由持卡人自行繳納。
2. 持卡人同意於申請本服務時,貴行得將持卡人及指定車輛車主之個人資料(包含但不限於車牌號碼、(身分證)統一編號等),提供遠通電收作為本服務範圍之使用。若持卡人與指定車輛車主非同一人,持卡人確定填寫之資料,業取得車主同意。
3. 信用卡正卡持卡人方得申請本服務。持卡人如持有貴行二張以上之信用卡正卡,同意貴行得自行指定設定自動儲值功能之信用卡,但如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
4. 持卡人新申辦eTag聯名卡或貴行其他信用卡產品,同意開卡時若預儲帳戶低於新臺幣(下同)120元,即由持卡人之信用卡額度中,自動儲值400元整(或其倍數)至預儲帳戶中;若持卡人已持有貴行已開卡之信用卡,於申請本服務成功後若預儲帳戶金額低於120元,即由持卡人之信用卡額度中,自動儲值400元整(或其倍數)至預儲帳戶。

第二條 電子收費服務之收費標準及其他相關費用

1. 持卡人向貴行申請本服務成功後,於預儲帳戶低於120元時,每次將自動儲值400元整(或其倍數)至預儲帳戶,該筆金額列入當期信用卡帳單,貴行保留自動儲值與否之權利。預儲帳戶每日歸戶餘額以10,000元為上限,其帳戶餘額請至遠通電收網站或其公告指定處所查詢。
2. 持卡人於貴行之信用卡額度餘額不敷支付自動儲值金額,貴行有權逕行暫停本服務且不另通知持卡人,持卡人如因此致指定車輛車主須負擔其他費用(包括但不限於罰款)等一切損失,概由持卡人自行負責。
3. 本服務之自動儲值扣款不屬於信用卡一般消費,除貴行網站公告之優惠外,不享有紅利點數、現金回饋或其他信用卡一般消費始享有之折讓、回饋、活動或其他給與。
4. 對國道過路費之繳納金額、繳納明細及退補費有爭議時,應逕向遠通電收查詢處理,如經遠通電收查明確可退補費用,亦應由遠通電收直接退款予持卡人。
5. 為配合交通部政策,本服務於「國道電子計程收費政策」施行前,免收自動儲值手續費,嗣後依遠通電收及相關交通主管機關之規範辦理。
6. 有關指定車輛車主使用高速公路電子收費服務所衍生之相關費用,請依遠通電收公告為準,相關費用請參閱遠通電收網站(<http://www.fetc.net.tw>)。

第三條 資料提供及異動

1. 持卡人保證本文件所填載之資料皆正確無誤,倘因資料錯誤致作業發生錯誤所生之費用、本服務或預儲帳戶停用等情事,概由持卡人自行承擔。貴行有權但無義務對持卡人所填載資料做進一步查證或確認。
2. 持卡人所填載之信用卡資料有變更時,應立即通知貴行,若因申請人資料變更未主動辦理資料異動,致作業發生錯誤所生之費用、本服務或預儲帳戶停用等情事,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。
3. 若因指定車輛車主所使用之eTag不符相關規定,或變更指定車輛車主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車輛被竊、過戶、不堪使用、eTag申辦停用、車主改申辦他銀行自動儲值等情形),未至遠通電收指定之服務中心辦理異動作業,因此所產生之費用應由持卡人或車主自行負擔。如貴行經遠通電收通知指定車輛車主資料異動,貴行得逕行終止本服務,毋庸事先通知持卡人。
4. 持卡人申請本服務填載之車牌號碼,因政策性變更車號時,持卡人同意貴行以對應之新編車牌號碼繼續提供本服務,相關辦法將另行公告。

第四條 終止或暫停本服務、預儲帳戶餘額處理

1. 持卡人擬終止本服務時,應向貴行申請,貴行完成系統設定前所產生之相關費用,持卡人仍應負清償責任。若持卡人經遠通電收通知停止本服務(包括但不限於預儲帳戶停用、過戶等原因),貴行亦得逕行終止本服務,不另行通知持卡人。
2. 如持卡人在未終止本服務前,信用卡合約已終止、或持卡人之信用卡有申請停用、不續卡、遲繳、超額、強制停用或其他信用違約等情事者,貴行不另行通知,得逕行暫停提供本服務。如因此遭遇罰款、停用預儲帳戶等事情,概由持卡人自行負責。
3. 申請人若因終止本服務或其他原因,欲處理或結清預儲帳戶內餘額,應逕至遠通電收辦理。

第五條 儲值明細及帳單寄送

1. 自動儲值金額之明細將列於持卡人之信用卡帳單。持卡人若欲查詢使用eTag繳納國道通行費之明細,應由持卡人另行與遠通電收申請,貴行不負責寄送遠通電收之繳納明細及通知。
2. 本服務若發生爭議款項,持卡人同意貴行得向遠通電收調閱相關記錄,持卡人並負配合調查之義務。持卡人若違反本義務,應自行負擔損失。

第六條 其他約定事項

本服務未盡事宜,悉依遠通電收之「電子收費服務契約」、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、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玉山銀行信用卡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約定條款

申請人(限玉山信用卡正卡持卡人,以下簡稱本人)茲向玉山銀行申請且同意使用玉山銀行信用卡支付特約停車場費用,授權eTag車輛資料運用於停車費用代繳服務,並依「玉山信用卡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約定事項」之規定辦理,且本人已了解、同意且願遵守下列條款:

1. 本人委託玉山銀行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,應填具「玉山銀行信用卡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申請暨約定書」,並於正卡申請人簽名處簽名,以約定書同意委託代繳(申請文件概不退還)。
2. 本人確認本約定書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,倘因本人填寫錯誤以至代繳作業發生錯誤導致服務未生效或終止、停用等情事,概由本人自行承擔。
3. 因信用卡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為信用卡eTag自動儲值之附加服務,若本人因故終止eTag自動儲值服務,貴行得逕行同時停止提供本服務,並不另行通知。
4. 本人同意向玉山銀行辦理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,當超過使用額度時,同意由玉山銀行彈性為您處理以完成代繳。如信用卡因暫時停用等情事而無法完成代繳,本人同意玉山銀行得自行設定以本人歸戶內任一張正卡流通卡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應繳費用,在未終止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用之前,同意玉山銀行所有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行為皆為有效。
5. 若本人同意以玉山信用卡代為支付eTag智慧停車之「臨時停車費用代繳」服務時,倘綁定之玉山信用卡尚未完成開卡程序(包含換發新卡時),該筆授權付款仍為有效,本人同意遠通公司得依授權內容扣款。
6. 若本人於玉山銀行持有之信用卡遇停用、管制、遲繳繳款期限、逾期末繳或其他信用瑕疵之情事,玉山銀行得不經通知逕行終止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停車約定,若因此有其他損失及責任,概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7. 玉山銀行接受並開始履行代繳之前,一切停車費用仍由本人自行繳納。
8. 本人或玉山銀行得隨時以書面終止代繳約定,惟本人擬終止委託時,應填具「玉山銀行信用卡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申請暨約定書」,玉山銀行接受終止申請並停止代繳前,仍依原規定代繳各項停車費用,本人不得拒絕繳納已代繳之費用。
9. 玉山銀行代繳各項費用後,該筆費用將併入信用卡消費明細中,本人可全數繳納或使用循環信用,未繳清之餘額依差別利率計息。
10. 使用玉山銀行信用卡代繳上列各項費用不計入現金回饋或紅利點數。
11. 本代繳業務限自然人正卡本人申請。
12. 本約定書未盡事宜,悉依玉山銀行信用卡契約及其他約定條款之規定辦理。